臺東縣政府　公告(草案) (稿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○號

附件：臺東縣綠島鄉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

主旨：為維護綠島鄉離島地區整體空氣品質，特劃設臺東縣綠島鄉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為減少綠島鄉行駛車輛排放廢氣影響空氣品質及維護民眾健康，公告空氣品質維護區。

二、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包含以下區域，如附件：

 綠島鄉

三、管制對象：自公告生效日起，下列車輛禁止進入本縣綠島鄉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：

1. 機車：出廠滿五年以上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。
2. 除外對象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。

四、管制時段：自公告生效日起，每日全時段。

五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。

六、若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、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情況，並經臺東縣政府公告之緊急管制疏導工作，空品維護區實施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得不在此限，待緊急狀況解除則恢復原有空品維護區之管制規定。

附件：臺東縣綠島鄉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(綠島鄉全境)

